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381  
13 Sept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7 1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 所有各方面的全盘审查

###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雷达·艾哈迈德·谢哈塔先生（埃及）

1.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审议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6/469) 之后，通过了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7 号决议。在该决议第 4 和第 5 段中，大会再次敦促特别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作出新的努力，以便拟就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并对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还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 37/93 号决议，其中重新肯定大会有关决议赋予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3.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 1983 年 6 月 23 日、8 月 1 日和 9 月 1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

\* A/38/150.

83-22978

4. 特别委员会在其6月23日第85次会议上请它的主席团成员续任一年。

5. 特别委员会在其8月1日第86次会议上同意授权其工作组讨论和研究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

6. 工作组根据这项指示，于8月17日和29日举行了两次会议，由特别委员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除了工作组的成员以外，还有一些非工作组的成员的特别委员会其他成员。工作组以后举行的会议也应该采取这种作法。报告员提出一份非正式工作文件，其中包括一份拟议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安排供工作组审议。许多成员发表了他们的看法，但是关于这一事项尚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7. 报告员在9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87次会议上告诉委员会说，尽管就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执行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的途径，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和协商，工作组无法达成协议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8. 特别委员会在其第87次会议上审议了提交给大会的报告。

9. 大家认为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因此大会应该继续从事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各方面的全盘审查工作。有些成员认为，委员会现在的工作情况必须进一步加强，才能克服委员会目前面临的困难，委员会的任务也应予以延长。其他成员则认为延长任务的问题应由大会来决定。

-----